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1-3包）（项目名称）第2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脱附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思聚仪器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热脱附仪中吸附管老化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钛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微波消解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206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6888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倒置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51144.28万元，资产总额为51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ICP-MS 自动进样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7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针式氮吹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得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10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涡旋振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5598万元，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上海锐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热脱附仪 TD100-xr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思聚仪器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 1 幢 901 室 (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热脱附仪中吸附管老化装置 TW-TC20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安徽钛为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 A 栋 917-120 室 (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波消解仪 REVO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倒置显微镜 Axio Vert 5 (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 26 号 (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ICP-MS 自动进样器 S23 (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33 号 14# 楼第三层 D 部位 (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针式氮吹仪 MFV-12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广州得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华腾路 22 号 7 栋 701、702 (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涡旋振荡器 Vortex3000 Elite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 厅 4 层 426 室 (生

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上海锐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